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文件

兽医办〔2025〕6号

关于公布《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位师生：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已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公布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

2025年6月29日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规范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年度评优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号）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号），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其中德育测评20分，智育测评65分，体育测评5分，美育测评5分，劳育测评5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

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

德育基础分=班级评议分（5分）+思想政治学习分（2.5分）+活动参与分（2.5分）

1. 班级评议分

班级评议分由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个人学年表现进行总体评价，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1）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思想水平

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

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4）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备注：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2. 德育活动分

学生参加院领导午餐会、师生茶座会、就业指导讲座、创新创业讲座、各类校院级思政讲座、由学院及院内各学生组织发布的各类德育、智育和体育活动等，每参加一次得 0.3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同一活动不叠加加分。

（二）班内互评分

班内互评分由全班其他学生为学生打分，标准参照德育基础分，最高分 5 分。计算公式：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班级测评小组如发现同学有胡乱打分的现象，有权令该同学重新评分并在其德育基础分上减 0.5 分。

（三）德育奖励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1）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标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4
	省部级	3
	市、校级	1.5
	院级	0.5
志愿服务、“三下乡”等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3

备注：

a. 校级学生组织（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联、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校红十字会、校自强社、大学生勤工助学服务队等、阳光团队、教官团等）内部评出的年度荣誉称号，加 0.3 分。

b. 综合测评“三好学生”和“三好学生”标兵不加分。

c. 提名奖加分减半。

d. 获校军训工作优秀教官、校军训优秀学生干部、校军训先进个人，加 1 分。

e. 获院级优秀实习生称号、优秀运动员称号，加 0.3 分。

f. 临时性负责人获评奖项，加 0.2 分。

g. 以院校为支撑的校外活动，按本院校提供的荣誉为加分标准。

（2）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 分
先进党支部	国家级	2
先进团支部	省部级	1.5
先进班集体	市、校级	0.8
模范引领计划文明宿舍等	院级	0.3

备注：

a. 团体荣誉加分为该集体的学生均可加分，如先进党支部是该支部内所有党员和预备党员均可加分（在该支部获得荣誉前已经正式通表成为预备党员的成员才可加该项荣誉分）。

b. 学院评选出的非综合性集体荣誉，如学风建设先进班级、团日活动先进团支部等，加 0.15 分/人。

c. 在学院每月宿舍内务检查中获评“优秀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0.1 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0.3 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0.5 分。

d. 正规的学生组织被上一级学生组织被评为优秀，其组织成员可申请加 0.3 分。（须提交评优证明材料和组织成员名单证明）。

e.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正规的培训班（新生骨干培训、青马班、党校培训班等）被评为优秀学员，或担任培训班的助理班主任被评为优秀，可加 0.2 分/次。培训班被评为优秀班级，班内每人加 0.1 分，但不与优秀学员重复加分。

f. 提名奖加分减半。

g. 参加公益活动或项目（如中国扶贫基金会）颁给集体的荣誉，校外活动如广州马拉松赛、汇丰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等评选的优秀志愿者均不予加分。

2. 学生职务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骨干，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获得学生工作分。标准如下：

职 务	加 分
学校团委、学生会正副职学生骨干	3
学校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级学生骨干，校二级学生组织正副职骨干、教官团学生副团长	2.5
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党务管理委员会正副职学生骨干	2.5
学院二级组织正副职学生骨干，教官团大队长，年级级长	2
学院团委、学生会、校二级学生组织正副部长级学生骨干	1.7
学院二级组织正副部长级学生骨干，教官团正副中队长、副指导员，校院艺术团正副团长、秘书长	1.5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团支书，助理班主任	1.5
班级学习委员	1.2
学校及学院团委、学生会、学校及学院二级学生组织干事，校院艺术团队长	1
其他党支部，团支委，班委，自训教官	1
教官团正式学员	0.5

备注：

(1) 兽医学院二级组织包括快乐聊吧、学生职业发展中心、学术科技联合会、教学信息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紫荆华农马协。

(2) 学校二级组织包括校社联、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校红十字会、校自强社、大学生勤工助学服务队等、阳光团队、教官团、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单一学生社区）、校公寓中心楼管会等。

(3) 学校兴趣类社团学生骨干统一不加分。

(4) 班委和团支委成员中，只有学院规定的岗位才能申请加分，具体如下。

班委：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1名），学习委员（1名），生活委员（1名），文体委员（1名），信息委员（1名），心理委员（2名）。

团支委：团支部书记（1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委员（1名）。

(5) 以上加分以实际情况为准。

a. 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加分。

b. 工作态度差，屡次拖延工作，不负责任，出现工作失误或未完成本职工作导致损害班级利益的，如：学习委员因信息传达延误/错误导致同学错过补考；体育委员因信息传达延误/错误导致同学错过体质测试；班委参与组成的

奖学金评定小组出现评奖评优不公行为等，综合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评价酌情扣分甚至不加分。

(6) 担任学校、学院举办的正规培训班（党校培训班、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班、竹铭计划、新生骨干培训等）等非行政班班委，不予加分。

(7) 身兼数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加一半分，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8) 从外院转专业进入本院学生，自次学年起，在其他学院担任学生骨干不予加分。

（该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3.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个人/团体）
国家级	2/1
省部级	1.5/0.74
市、校级	1/0.5
院级	0.5/0.24

备注：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4. 德育类竞赛获奖加分

级 别	加 分			
个人/团体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1	1/0.8	0.8/0.4	0.6/0.3
省部级	1/0.8	0.8/0.6	0.6/0.3	0.4/0.2
市、校级	0.8/0.6	0.6/0.3	0.4/0.2	0.3/0.15
院级	0.6/0.3	0.4/0.2	0.3/0.15	0.15/0.1

5.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1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0.2 分。本项需向班级评议小组出具献血证明。

备注：

a. 各项德育及体育、美育和劳育加分活动，除学校、学院组织或通知参加外，其他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部门、党团部门作为主办方，并根据学生所提交的奖状或证书上所示主办方和颁奖单位级别决定加分级别，以政府单位的公章为准。

若活动的盖章单位并非政府部门，学生需同时提交关于活动的介绍、盖章单位的介绍和官网链接。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材料后决定是否加分。

b. 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

c. 如果奖状或证书暂时无法领取或丢失，必须统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议。

d. 全国英语竞赛初赛获奖按校级标准加分，决赛获奖按省级标准加分。参加同一比赛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所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进行加分。级别不清晰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决定。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思想教育活动或成绩，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四）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警告	4 分/次
	严重警告	5 分/次
	记过	6 分/次
	留校察看	7 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 分/节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年级组织的活动或会议	0.5 分/次
	宿舍内务检查被评为“不合格个人”	0.5 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1 分/次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	2 分/次
	学院通报批评	2 分/次
	学校通报批评	3 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3 分/次
	不按时报到、注册	3 分/次

备注:

(1) 检查宿舍时,未经请假批准,整个宿舍无人留下的,累计满 3 次,宿舍每人扣 0.5 分。

(2) 凡不遵守学习、课堂纪律或迟到、早退 3 次按旷课一节计,多次者累计扣分。学习纪律扣分的依据有三种,一是任课教师的记录,二是学院、学校不定期抽查学生旷课、迟到、早退情况,三是各班的考勤记录。

(3) 如学生由于个人原因影响集体工作进度，视情节严重，扣 0.1-2 分。

(4) 若学生由于个人原因对集体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如集体被批评、争优失败等，视情节严重，扣 0.5-2 分/次。

(5) 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如阻挠学校学院例行检查宿舍、检查课堂纪律等行为，视情节轻重，扣 0.5—3 分/次。

(6) 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 2—5 分/次。如在综合测评中存在不讲诚信行为（隐瞒挂科和违纪行为等），一经发现，取消在评选学年和下一评选学年所有奖学金评选。负责综合测评的班委或级委存在有包庇、隐瞒等行为，一经查实，扣 5 分/人。

(7) 参加直销、传销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扣 4—10 分。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2. 团体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 评为“不合格”	学院	0.5 分/次/人
	学校	2 分/次/人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条 智育测评，满分为 65 分，由智育基础分和智育奖励分构成；其中智育基础分满分为 55 分，智育奖励分满分为 10 分。

（一）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该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动物医学、动物医学（小动物疾病防治方向）、新兽医人才实验班、动物医学（丁颖创新班）、动物药学，各自以本年级本专业方向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作为计算标准，计算智育基础分。

（二）智育奖励分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6 作者
SCI、SSCI、EI	8	5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5	2	1
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3	0	0

备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作者顺序按照文章作者名字自然顺次排，前面有导师或者研究生的也算在此列。如（导师、研究生、本科生，则本科生为第三作者，以此类推）。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6 名
发明专利	6	4	2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备注：

（1）若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则学生可按“第 1 名”加分，第 6 名往后不加分。

（2）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独立专著	8
专著第一作者	6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副主编	4
主要编委成员	3
参编章节	2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
(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9	8
国家级	8	7	6
省级	6	5	4
市、校级	4	3	2
院级	2	1	0.5

(2) 团体项目加分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
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客杯”)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第 1 名	第 2-4 名	第 5-8 名
国家级	一等奖	10	8	6
	二等奖	9	7	5
	三等奖	8	6	4
省级	一等奖	8	6	4
	二等奖	7	4	2
	三等奖	6	3	1.5
校级	一等奖	6	3	2
	二等奖	4	1.5	1
	三等奖	3	1	0.75

(2) 团体项目加分（其他比赛）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第 1 名	第 2-4 名	第 5-8 名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6
	二等奖	9	7	5
	三等奖	8	6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4
	二等奖	7	5	3
	三等奖	6	4	2
省级	一等奖	6	4	2
	二等奖	5	3	1.5
	三等奖	4	2	1
市、校 级	一等奖	4	2	1
	二等奖	3	1	0.75
	三等奖	2	0.75	0.5
院级	一等奖	2	0.75	0.5
	二等奖	1	0.5	0.25
	三等奖	0.5	0.25	0.12

备注：

a. 排名不分先后的团体竞赛如雄鹰杯、大学生动物医学（本科）专业技能竞赛等，所有成员统一按“第 1 名成员”加分。

b. 设立特等奖但未设立三等奖的学科竞赛，每个获奖等次按照降一等次标准加分。

c. 以团体参加竞赛，期间产生的个人奖不加分。

d. 同一竞赛获得多个奖项，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加分计。

e. 全国英语竞赛初赛获奖按校级标准加分，决赛获奖按省级标准加分。参加同一比赛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所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进行加分。级别不清晰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决定，可加分项目如“外研社·国才杯”、NECCS、21世纪杯英语演讲比赛等。

f.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获得 550 分及以上，以及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获得 425 分及以上，各加 1 分，且大学期间仅各加分一次。除在毕业学年 9 月份和次年 4 月份综测可用成绩截图做证明外，其他综测必须提供四六级成绩单或者纸质成绩证明方可加分。

5.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6 名
国家级	3	2	1.5
省市级	2	1.5	1
校级	1.5	1	0.5
院级	1	0.5	0.25

备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功立项不加分，提前或按时结题后按照相应等级统一加分，延期结题的项目不予加分。若期间产生论文、专利等成果，则按标准（1）、（2）加分，结题不再加分。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第 2-3 名	第 4-6 名

入驻校创业孵化 基地或创客空间	3	2	1
在工商部门注册 成立公司	3	2	1

备注：

注册成立公司者，需提供该公司有效运营证明。

7. 由学院学术科技联合会主办的学术性讲座，加分名单必须与学科联在公众微信号公示名单一致，且需持有相应凭条才可加分。每人参加 0.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备注：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第七条 体育测评，满分为 5 分，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 3 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2 分。

（一）体育基础分

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备注：若学生申请体测免测并通过，则体育基础分记为 0 分，但是保留评奖评优资格。

（二）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2 分，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国家级	2	1.6	1.2
省部级	1.6	1.2	0.8
市、校级	1.2	0.8	0.4
院级	0.8	0.4	0.2

2. 团体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国家级	1.6	1.2	0.8
省部级	1.2	0.8	0.4
市、校级	0.8	0.6	0.3
院级	0.6	0.3	0.15

备注：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3. 校体育运动队队员任职满一年，加 1 分；院体育运动队队员任职满一年，加 0.6 分。同时在校队和院队任职者，只按校级加分。

4. 体育运动分，满分 1 分。加分标准如下：

参与院校等相关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院校荧光夜跑、定向越野、“紫荆悦跑”、体重管理比赛以及运动会等。每人参加 0.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备注：其中“紫荆悦跑”按单次活动累计完成度加分，具体详见活动通知。

第八条 美育测评，满分为 5 分，由美育基础分和美育活动加分构成；其中美育基础分满分为 3 分，美育活动加分满分为 2 分。

（一）美育基础分

美育基础分由美育评价分和美育参与分组成。

美育评价分满分 2 分，主要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

美育参与分满分 1 分。

（1）学生参加美育活动，每次得 0.2 分，参加 5 次即获得满分。具体美育活动见“美育活动加分”。

（2）在正规刊物或院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或被全文转载的文学、美术、音乐、摄影、新闻等作品，加 0.2 分/次，累计不超过 1 分。在院内学生组织公众号发表加 0.1 分/次，累计不超过 0.5 分。需出具刊物原件或复印件或官方公众号推送链接。同一作品最多 2 人加分，同一作品只能加分一次，内容相似的作品按同一作品认定。

（3）学校或学院艺术团队员以队员身份表演节目或担任礼仪，得 0.2 分/次，累计不超过 0.6 分。同时在学校和学院艺术团任职，表演得分累计不超过 1 分，但在学校或学院艺术团单项不得超过 0.6 分。

备注：

(1) 参与“三下乡”、“返乡乡”、“乡村大调研”和“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等活动中发表的推文等不列入美育作品。

(2) 院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指各级政府官方媒体、“华南农业大学”、“华农党建”、“紫荆华农”、学校易班公众号及兽医学院公众号。院内各学生组织公众号不含部门、班级、宿舍及各类兴趣组织成立的公众号。因工作人员身份发表作品不得分。

(3) 校院两级艺术团队员以个人、班级身份等参加的表演可另计分。

(二) 美育活动加分

学生参加各级政府部门、学校、学院等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全国大学生“助学·筑梦·铸人”主题活动、“树理想·重品行·守纪律”主题教育活动、广东省“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活动、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广东省心理健康活动月系列活动、“爱在广东”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其中征文、演讲、摄影、绘画、歌唱、舞蹈、视频拍摄等形式的活动，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 别	加 分			
个人/团体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1.6	1.6/1.2	1.2/0.8	0.8/0.6
省部级	1.6/1.2	1.2/0.8	0.8/0.4	0.4/0.3

市、校级	1.2/0.8	0.8/0.6	0.4/0.3	0.2/0.15
院级	0.8/0.6	0.4/0.3	0.2/0.15	0.15/0.12

第九条 劳育测评。满分为5分，由劳育基础分和劳育实践加分构成；其中劳育基础分满分为3分，劳育实践加分满分为2分。

（一）劳育基础分

（1）按照每1小时加0.1分计算，满30小时即可计3分。

除去“劳育实践加分”中提及的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外，参加其他志愿活动均在劳育基础分计分。

（2）参加校内义务劳动，按0.1分/次加分，每学年加分不超过0.4分。

（二）劳育实践加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招生宣传等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按每1小时0.1分在劳育实践加分中计分，满20小时即可计2分。

参加由校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组织的同类实践活动，或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

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2%，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6%，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第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人。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 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 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

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 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以上者。

8. 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以内者。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 及以

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 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 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四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指标单列，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5%、10%、15%。

第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六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三）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四）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五）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七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整体部署和指导

开展。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现任班长团支书以及另外4名班级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以实际情况每班以至少6人组成，6人中需要至少有1名以上为非学生骨干代表），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3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四）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9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4月进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本学院进行。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兽医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兽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